

# 询价公告

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6 号）、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《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辽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95 号）文件要求：“继续完善规范城乡基准地价体系，对超过 6 年未更新的城镇基准地价，各地应尽快完成全面更新，新发布的城镇基准地价，要在一级地类的基础上细化表达方式，满足当地不同权利类型、不同利用类型地价管理需要。”

我县正在应用的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是昌图县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基准日为“2019 年 1 月 1 号”的基准地价，至今已有 5 年多未更新。

结合以上文件，我县拟开展新一轮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，本轮更新工作所涉及的地类分别为商服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工业用地、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四个地类。

现就开展此项工作所需项目经费，请贵公司结合昌图县实际情况，给予客观公正的项目预算报价，并在 5 个有效工作日内（2024 年 4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前），将公司营业执照、省厅备案证明、工程预算及报价的扫描件发送到联系邮箱。

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工作范围	更新地类	工期要求	质量标准	备注
昌图县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	昌图县范围内	商服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工业用地、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	6个月	通过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	

联系人：彭传志

邮 箱：cttdly@163.com

电 话：13841087776

